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146,991,124股，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6,991,1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838,209	24.38%	6.79%	2021-09-01	2021-12-2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二）本次新增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868,209	7.39%	2.06%	2021-12-27	2024-12-26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同纠纷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24,970,000	16.99%	4.73%	2021-12-27	2024-12-26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	---	------------	--------	-------	------------	------------	---------------	------

### (三)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59,131,791	40.23%	11.20%	2021-12-8	2024-1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同纠纷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6,991,124	100%	27.83%	2021-12-14	2021-12-13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同纠纷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6,991,124	27.83%	146,991,124	100%	27.83%

##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部分相关冻结司法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